

附件1:

紫金县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明细表（共七项）

具体内容收费项目	减免标准(元)	备	注
1.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轿区内接运)	600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实施意见的通知》(河民〔2015〕110号)的文件精神, 自2015年8月1日起, 对紫金县户籍死亡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2. 遗体消毒	100元		
3. 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	100元/天		
4.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400元		
5.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灶)	200元		
6. 骨灰盒(简易标准型)	140元		
7. 骨灰寄存(不超过3年或树葬)	70元/年		

外地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明细表(共七项)

殡葬服务	具体内容	管理方式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含专用车)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1.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执行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标准。 2.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城区内		元/具	180	
	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 以来回路程计算)	
	2. 遗体火化(平版火化炉)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不定级殡仪馆		元/具	200 (含骨灰清理、包装)	
	3. 骨灰寄存	省级政府部门制定标准	元/格位/年	70 (含管理费; 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4. 遗体消毒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	100	
	5. 遗体存放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天	10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6.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具	40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7. 骨灰盒(惠、简易标准型)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元/个	140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